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I) 延長有關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及(II)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上市規則，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有關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協議的完成取決於並在截止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須待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締約雙方需要額外的時間為促使先決條件獲達成，各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晚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布，該通函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的詳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和代表委任的形式。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通函內。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
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明東先生，陳振偉先生及陳黛蓉女士。

*僅供識別